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安康市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全权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关及所辖 3 个中队（含事故中队）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一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年。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作、交通、加班费、社保及其他保险等费用。

四、结算方式：

本服务属于一次性买断，每月服务费用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实际发放，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户 名：安康市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东支行

账 号：1024 4095 7678 。

五、管理事项：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包括：楼梯间、门厅、走廊、地面等。

2、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供水、供电、照明、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

3、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沟渠、自行车棚、停车场等。

4、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5、公共卫生的清洁、垃圾分类、清运。

6、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7、安全巡视、门岗值勤、安全监控、人员登记。

8、乙方向甲方书面承诺服务标准，并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按书面提出的标准执行。

六、甲方责任：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公约并监督物业产权人、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5、向乙方提供作业用房。

6、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文档资料。

7、协助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8、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七、乙方责任:

1、工程部技术人员要切实保证办公区及生活区所有强弱电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

2、门岗与巡视人员，形象端正、着装整齐干净、举止规范、言语礼貌、按服务操作细则严格执行。

3、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定期全面清洗打扫，保证环境整洁良好。

4、定期对服务区域内的下水道、化粪池等设施进行疏通和清理。工程人员按服务标准定期巡检，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5、对服务区域要加强巡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消防器材、确保服务区域的安全。

八、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员、保安、后勤服务人员、水电维护工等共计 13 人。

九、乙方所有派遣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及其他因个人生产工作不当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完善，以书面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章):

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31 日